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

母猪养殖场尾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尾水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镇广西国有农垦那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固液分离区、辅助用房，安装1台固液分离机、2台泵和沼液罐，根据消纳区农户用肥需求，在非施肥季节现有污水处理站尾水贮存于尾水储存池中，不外排；本次改造将现有UASB厌氧罐出水经固液分离后，暂存于沼液罐中，在施肥季节将沼液罐沼液与尾水储存池尾水分别通过管道接入DN110mm管段中混合后，再通过DN90mm的管道输送至消纳区，用于消纳区农作物施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尾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1月，取得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批复，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6〕5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2023年2月20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603MA5N5G286Q001Z。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3万元，本次项目为尾水资源化利用环保设施改造工程，因此项目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尾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对工程相关设施等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固液分离区恶臭。企业运营期间加强厂区卫生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对粪污处理区喷洒生物除臭剂；固液分离区沼渣直接用转运车装运至现有项目有机肥生产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不在固液分离区贮存。

（二）废水

本次项目为尾水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不涉及用水，无废水产生。项目场区已配套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粪污收集池+格栅井+集水池+固液分离机+调节池

+UASB 厌氧罐+两级 A/O 反应池+二沉池+芬顿反应池+终沉池+消毒+清水池+尾水储存池”处理工艺。改造项目主要根据消纳区农户用肥需求，在非施肥季节现有污水处理站尾水贮存于尾水储存池中，不外排；本次改造将现有 UASB 厌氧罐出水经固液分离后，暂存于沼液罐中，在施肥季节将沼液罐沼液与尾水储存池尾水分别通过管道接入 DN110mm 管段中混合后，再通过 DN90mm 的管道输送至消纳区，用于消纳区农作物施肥。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固液分离机、水泵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固废。场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沼渣和污泥统一收集进入场区现有项目有机肥生产车间的全密闭式发酵罐发酵，生产有机肥后外售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浓度低于检出限，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无量纲），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的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水

项目改造前后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不变，在非施肥季节污水处理站尾水贮存于尾水储存池中，不外排；改造后利用现有 UASB 厌氧罐出水经固液分离后，暂存于沼液罐中，沼液罐沼液与尾水储存池尾水分别通过管道接入

DN110mm 管段中混合后，再通过 DN90mm 的管道输送至消纳区，用于消纳区农作物施肥。施肥尾水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表 2 以及《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液体粪肥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场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本次改造项目不新增固废。场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沼渣和污泥统一收集入场区现有项目有机肥生产车间的全密闭式发酵罐发酵，生产有机肥后外售广西农垦火光农场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企业场界南面林屋村氨、硫化氢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为 < 10（无量纲），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二）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消纳区土壤各检测点位的各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鉴于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消纳管网监控。

(2)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尾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梁坤 秦奇 覃明春
张鑫 黎振坤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
尾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6年1月24日

4506030031236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母猪养殖场尾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6年1月24日

序号	姓名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签字
1	梁龙华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317615842	建设单位	同意	梁科
2	唐鑫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那梭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7307831086	建设单位	同意	唐鑫
3	樊振辉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退休）	高级工程师	13878886109	专家	同意	樊振辉
4	覃海春	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77112232	专家	同意	覃海春
5	秦奇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77017606	环评单位	同意	秦奇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